

根据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 
提出规划申请的土力工程处指引  
提交岩土规划检讨报告的要求

1. 凡可能对天然山坡、人造斜坡或挡土墙构成影响或受其影响的发展项目，申请人在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作出申请时，须一并提交一份岩土规划检讨报告。一般而言，凡属以下情况，均须提供岩土规划报告： -

- (i) 如工地界线范围内，或大型工地内每 50 米长的地带，其最大坡度超逾 15 度；
- (ii) 如在工地内或距工地 6 米范围内，有人造斜坡超逾 30 度，或有挡土墙，或两者的共同高度超逾 6 米；
- (iii) 如在工地外属同一集水区的毗连土地，与该工地构成超逾 20 度仰角，并且距工地 50 米范围内的上坡斜度超逾 15 度。

2. 岩土规划检讨报告的主要内容必须包括： -

- (i) 已出版比例为 1:5,000 的地形图或地图的相关部分，上面标明有关工地的界线、本文第一段所述斜坡或挡土墙的位置，以及拟议发展的详情，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及任何建筑物的分布图；
- (ii) 检讨图则上所示挡土墙及/或斜坡，包括天然山坡，可能会影响该拟议发展项目或受到该发展的影响；因应以上事项，评估该拟议发展项目在岩土工程上的可行性，包括任何可能需进一步研究的提纲；及
- (iii) 用以编制该报告的资料来源和参考清单。一般资料来源通常包括土力工程处的斜坡资讯系统、天然山坡山泥倾泻增订目录图、已出版比例为 1:20,000 的地质图、相关的地区岩土研究计划报告及土力工程处报告第 138 号 (第二版)。这些资料均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楼的土木工程图书馆内阅览。

3. 如工地毗邻为非常陡峭的斜坡，则申请一般不会获得接纳。原则上，非常陡峭的斜坡是指位于工地范围外，与工地构成超逾 35 度仰角，及高度超逾工地 50 米以上者。此外，曾有重大不稳定纪录的工地，发展项目的申请通常亦不会获接纳。

4. 如欲获得进一步资料，可向九龙何文田公主道 101 号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楼土力工程处索取 (电话号码：2762 5401，传真号码：2714 0247)。